

2024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区级“三公”支出 154.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520.14 万元下降 70.35%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支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9.4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20.5 万元下降 54.05%。全年区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1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1 人次。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压缩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.1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333.5 万元下降 68.1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110 万元下降 100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.18 元，比年初预算的 223.5 万元下降 52.49%。主要是贯彻落实相关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38.6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241 批次，2843 人次，比年初预算的 166.14 万元下降 76.77%。主要是贯彻落实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格接待费报销审批程序，厉行节约，严控接待费支出。

附件 3：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表

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